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060041	保定市博野县西杜村美和超市南行500米路西大坑内有建筑垃圾，大车运输垃圾时噪声扰民。	保定市博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大坑内有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存在少量拆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约30立方米。 2. 关于“大车运输垃圾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未见车辆运输，经走访周边村民，12月5日晚有车辆往坑内倾倒拆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时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1. 小店镇政府立即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实现资源再利用，已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2. 小店镇政府安排包村干部对导致噪声扰民的车主进行批评教育，并安排村干部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060038	百创混凝土和燕龙石材厂两家企业建在了行洪沟上，导致洪水改道。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百创混凝土和燕龙石材厂两家企业建在了行洪沟上”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沟道非“行洪沟”，实为易县高村镇卓家庄村东西走向的一条自然沟道，长约200米，位于百创泰达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易县燕龙石材有限公司西侧，垂直于厂区院墙，非易县划界河道，未在《河北省河湖保护名录》内。自然沟道通至两企业厂区西侧约30米处切换为过水涵管穿越厂区及厂区外侧宏基路，百创泰达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易县燕龙石材有限公司厂区未建设在沟道上。 2. 关于“导致洪水改道”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该沟道内干涸无水，雨季如遇强降雨，村西山上形成汇水，经过该沟道排放，特别是“23·7”“25·7”易县特大暴雨，短期暴增的降水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外溢。百创泰达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易县燕龙石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不影响降水排放。	部分属实	定期巡查，雨季强化沟道疏浚，结合雨情做到早预警、早排查，早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易县已经对该自然沟道进行了清理疏浚，同时，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雨季强化沟道疏浚，结合雨情做到早预警、早排查，早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060047	百尺竿镇茂林庄村南河堤边上围起来的大院内有两个石料厂，污水直排到河道，一个厂子没有环保手续，一个是三无企业。所用石料是在河边盗采的。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污水直排到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河北茂林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因经营问题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未外排，厂区周边未发现外排管道及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或痕迹；涿州市环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未生产，处于厂房地基建设阶段，现场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关于“一个厂子没有环保手续，一个是三无企业”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均已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河北茂林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方面，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涿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手续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土地手续方面，该企业占地约15亩，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该企业违法占地建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企业已缴纳罚款。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该企业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企业已缴纳罚款。 3. 关于“所用石料是在河边盗采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未在百尺竿镇茂林庄村河道内发现有非法采砂的行为。河北茂林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8月12日批准的涿州市北拒马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不存在被盗采行为。河北茂林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堆放有砂石料，来源为保定福旺弘诚环保有限公司在河北产权交易平台拍得的涿州市北拒马河调蓄工程项目北库砂石弃料。涿州市环涿工程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厂房地基建设，现场未发现砂石料及加工砂石料设备。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从源头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发生。	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持续强化巡查管控，如发现涉及违法用地行为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HB202512060023	兴华小区北边垃圾站噪声大，有异味，下雨时污水流到街上。	保定市莲池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垃圾站噪声大”问题属实。经核查，兴华小区北侧门口垃圾台站运行时间为早6:30至晚9:00，噪声大主要原因：一是清扫车辆集中在早高峰期进出，叠加压缩设备同步作业，造成短时噪声突出；二是站点压缩设备已连续运行多年，部分机械部件磨损，导致在压缩过程中振动与噪声增加。 2. 关于“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台站每日进行4次以上全面消杀除臭，保洁工作贯穿全天，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每晚9点闭站前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清洁范围包括地面、墙面、压缩箱体、休息室及站前两侧道路，站内垃圾均实现日产日清，异味主要来源于部分清扫车辆在夏季高温时段运入的已腐烂垃圾，加之站内空气流通受限，导致气味扩散，对周边学校教学及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3. 关于“下雨时污水流到街上”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站为智能压缩式设计，所有作业污水均通过站内内部管道井储存，并每日清晨进行吸污清运，不与室外雨、污水通道连通，无跑冒滴漏现象。经分析，居民看到的可能是暴雨时从路面快速流过的雨水，或因站点清扫车辆进出，将路面少量积水溅起造成的观感上的误解。经调查确认，并无污水排入街道。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减少噪声污染，采取有力手段消除异味。	1. 莲池区环卫部门将进一步优化垃圾台站作业时间与调度，调整清运压缩作业时段，避开居民早晚及午休时段，同时增加夜间作业的静音管理。 2. 莲池区环卫部门将加强车辆管理，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对所有进场倒运车辆加强密闭检查，杜绝垃圾外露、滴漏；缩短生活垃圾滞留时间，对垃圾来源较早、易腐垃圾较多情况，安排错峰进场，缩短垃圾在站内滞留时间，高峰时段增加清运频次；定期清洁消杀，每日清运后用高压水枪冲洗台站地面、墙面及投放设备，在原有每日4次消杀除臭的基础上，增加至每天6次以上消杀除臭作业，并对站内全面清洁，确保空气流通，减少异味积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HB202512060024	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前进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喷漆、电焊 作业，异味污染，烟尘污染。	保定市 顺平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大气	关于“从事喷漆、电焊作业，异味污染，烟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前进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7月因白庙村拆迁，原厂房闲置，2025年11月份，租赁顺平县荣智机械有限公司场地。现场检查时，该点位未生产，现场有电焊机三个、焊烟收集器三个，有电焊机使用痕迹；另外车间有未开封水漆两桶，空水漆桶3个，喷漆作业场地虽在密闭车间内，但未发现安装废气处理设备。	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 业达标排放。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已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正式问询，制作询问笔录，固定相关违法违规证据，并依法立案调查，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2. 顺平县要求企业立即对现有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标准，完善喷漆配套环保设施、规范作业。喷漆作业需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备高效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电焊作业需规范使用焊烟收集器，做到应收尽收，杜绝烟尘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 结	无
15	X3HB202512060052	举报人对X3HB202511210022办理结 果不满意，举报人反映南韩村镇东村 火情发生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时50分 (有监控证明)，但调查结 果显示发现火情时间为2025年2月17 日11时38分，火势蔓延近2小时，其 间无任何秸秆禁烧巡查人员发现。 举报人要求重新核查东村秸秆禁烧 巡查制度落实情况。	保定市 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大气	关于“举报人对X3HB202511210022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反映南韩村镇东村火情发生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时50分(有监控证明)，但调查结果显示发现火情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1时38分，火势蔓延近2小时，其间无任何秸秆禁烧巡查人员发现。举报人要求重新核查东村秸秆禁烧巡查制度落实情况”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着火点位于南韩村镇东村村北距居民区约200米。2025年2月17日上午11时38分，南韩村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在东村附近巡查时发现东村北有火情，立即电话通知东村支部书记。11点40分左右，南韩村镇环保办人员和东村支部书记同时到达现场，发现耕地内秸秆正在燃烧，立即带领村干部进行扑救，并电话通知保洁员和镇执法队增援，12点20分左右将火情扑灭，后对该地块进行了旋耕。满城区消防大队现场勘查，认定起火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1时30分许。经调查后，对负有相关责任的村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	部分 属实	强化巡查管控，完 善应急响应机制，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南韩村镇政府研究制定了“南韩村镇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流程图”，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 责任人批评 教育，1名相 关责任人党 内警告处分 。
16	D3HB202512060022	义合庄乡南蔡村西边，有人在耕地 上建厂房，主要有涂料厂、喷漆厂、 砂浆厂等，异味大。	保定市 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 题	大气	1. 关于“有人在耕地上建厂房”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地点实为义和庄镇南蔡村，村西边共计两个厂区，建有6间厂房，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两个厂区违法行为发生时地块地类为果园、村庄，不涉及占用耕地问题。 2. 关于“主要有涂料厂、喷漆厂、砂浆厂等，异味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6间厂房实际用途均为库房，无生产及排污行为，现场走访排查无异味。	部分 属实	加强土地监管，加 大巡查力度，从源 头遏制违法用地行 为发生。	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测绘结果，对违规 占地问题已启动立案程序，视调查结果依法依规 进行处罚并开展后续工作。	已办结	无